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VAST Industrial Urban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中國宏泰產業市鎮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66)

公告

須予披露交易－

建議認購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售中的股份

於2020年7月3日，本公司已發出該指示認購首次公開發售中的發售股份，認購金額最高為港幣120,000,000元(不包括有關認購事項的應付相關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

由於認購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假設認購金額最高為港幣120,000,000元)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認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0年7月3日，本公司已發出該指示認購若干數目發售股份，最高認購金額為港幣120,000,000元(不包括相關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

該指示須視乎最終分配而定，本公司未必能於首次公開發售中獲配任何渤海銀行股份。本公司將於確定獲配股份數目及本公司應付的認購款項最終金額時另行發出公告。

發售價

發售價將介乎每股渤海銀行股份港幣4.75元至港幣4.98元。

本公司應付認購事項總代價乃根據獲配股份數目乘以最終發售價，另加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1%經紀佣金釐定。僅供說明，假設所有發售股份根據該指示已悉數分配予本公司，則本公司根據認購事項應付的最高認購金額將約為港幣120,000,000元(不包括相關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

本集團將以其內部現金資源及外部融資撥付認購事項總代價。

完成交易

根據招股章程所披露的首次公開發售時間表，發售價的預期定價日預期為2020年7月9日或前後，惟無論如何於2020年7月12日或之前，而渤海銀行股份的上市日期預期為2020年7月16日。認購事項及認購款項將分別於渤海銀行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首日或之前完成及支付。其後出售所認購的渤海銀行股份不受任何限制。

有關渤海銀行的資料

根據招股章程，渤海銀行為中國最年輕的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其主要業務包括公司銀行、零售銀行及金融市場業務。

渤海銀行的業務詳情載於招股章程，該招股章程已於2020年6月30日在聯交所網站刊發。

以下載列招股章程所披露渤海銀行截至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若干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稅前利潤	8,425,428	8,027,462	9,901,850
年內淨利潤	6,753,820	7,080,155	8,192,756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值	1,002,567,049	1,034,451,332	1,116,930,025
權益總額	48,465,302	55,859,121	82,638,597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渤海銀行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根據招股章程，渤海銀行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錄得快速增長。於2019年，按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一級資本計，渤海銀行於《銀行家》發佈的「全球銀行1000強」中排名第178位，於所有上榜中國銀行中排名第27位。截至2019年12月31日，渤海銀行在24個省(包括直轄市、自治區以及特別行政區)共有245個分支機構。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渤海銀行的淨利潤同比增長15.7%，加權平均淨資產回報率為13.71%，在所有全國性股份制上市商業銀行中分別排名第一及第三。

經審閱招股章程(包括有關渤海銀行的業務模式及業務前景的資料)，本公司認為，認購事項為具吸引力的投資，亦能為本集團帶來潛在投資回報。

董事認為，該指示及認購事項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最佳利益。

上市規則規定

由於認購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假設認購金額最高為港幣120,000,000元)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獲配股份」	指	最終分配予本公司的渤海銀行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渤海銀行」	指	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預計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9668)
「渤海銀行股份」	指	渤海銀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將以港幣認購並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	指	中國宏泰產業市鎮發展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首次公開發售」	指	首次公開發售渤海銀行股份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發售價」	指	每股渤海銀行股份最高港幣4.98元及預期不低於每股渤海銀行股份港幣4.75元的發售價範圍
「發售股份」	指	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渤海銀行股份。全球發售具有招股章程所界定的涵義
「該指示」	指	由本公司於2020年7月3日透過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及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前者為聯席賬簿管理人之一且各為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有關首次公開發售的聯席牽頭經辦人及承銷商之一)就有關交易向渤海銀行發出的指示，以認購總額不超過港幣120,000,000元認購渤海銀行股份
「百分比率」	指	定義見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且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招股章程」	指	渤海銀行日期為2020年6月30日的招股章程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該指示建議認購發售股份

承董事會命
中國宏泰產業市鎮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王建軍

香港，2020年7月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建軍先生、楊允先生、王亞剛先生、黃培坤先生及王薇女士；非執行董事為趙穎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永權博士、謝亞芳女士及王一江教授。